

黎明技術學院學習型獎助生約用同意書

學生姓名		就讀校名		就讀系、科、所	
申請單位			經費來源		
計畫(或活動)主持人			聘期起迄		
計畫(或活動)名稱					
相關規定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黎明技術學院獎助生與兼任研究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定義	學習型獎助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二擇一鈎選) ☐ 課程學習 ：為課程、論文或專題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內容與課程學習相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其指導教授。 ➢ 課程實施計畫：明定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等。 ☐ 附服務負擔 ：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 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學校備查符合公眾利益。須明訂活動實施主旨、學習目標、時間人事地物、評量方式及獎助方式等等。				
研究成果歸屬	1. 著作權：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專利權：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獎助生同意簽名	獎助生從事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 ☐ 已詳閱上述事項與相關規定。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 獎助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計畫(或活動)主持人同意簽名	1. 該學習活動，應與課程學習或附服務負擔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時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劃。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5. ☐ 已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 計畫(或活動)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學習型獎助生之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部分視為無效。				